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簡淑賢

電 話：02-7736-6073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一)字第1090079567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（0079567EA0C_ATTCH19.pdf、
0079567EA0C_ATTCH15.odt）

主旨：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28日以臺教人（一）字第1090079567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簡淑賢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6073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(含附件)

